

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4月24日95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97年03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98年05月26日97學年第3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06月01日97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7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3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
107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年05月0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(Program in English and Entrepreneurship, EE)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因應學生具備第二專長的殷切需求，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以培養兼具英語能力與企業經營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二條、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第三條、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、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。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文學系及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各推派3名，提請院長遴聘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、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，申請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教育部認可之英文檢定測驗。
- 第五條、本學程須修滿18學分，課程規劃如「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- 第六條、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要選非主修系課程9學分以上。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，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9個學分；必修課程不得列入抵免。
- 第七條、各系、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，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可納入本學程。
- 第八條、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核發「英文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經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、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